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郫委农发〔2025〕5号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级有关单位：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郫府函〔2024〕51号）文件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精神，现将《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中共成都市郫都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文件精神（郫府函〔2024〕51号）（以下简称“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郫都区范围内实际经营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服务于郫都区农业农村建设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团体；符合本政策规定的郫都区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农户和个人。特别重大的农业产业化项目、一三产业互动项目、总部基地项目等，采取专题研究方式给予支持。

二、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非“免申即享”类）将《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单位（业主）基本情况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申报资料报经项目实施地街道（镇、园区管委会）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项目实施地街道（镇、园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初审结果负责。

（二）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组织纪检、计财、法规等科室会同项目业主及属地街道（镇、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三）征求意见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税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郫都生态环境局、影视城管委会、郫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筹）等相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就年度内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查处和发生环保、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核查，以及对年度内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奖补情况提出意见。

（四）项目公示

区农业农村局将征求意见后的审查意见在郫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核。

（五）项目审核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原则上采取一季度审核一次“免申即享”项目，年度审核一次“即申即享”奖补项目。

（六）项目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审核意见将奖补项目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七）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奖励补贴金额，从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将奖励补贴资金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或业主。

三、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监管，对虚报项目、骗取、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申报单位（业主）3个年度申报财政奖励补贴资格，申报单位（业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过程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虚报项目、骗取、套取奖励补贴资金的，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原《实施细则》（郫委农发〔2024〕10号）自动失效。

附件：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申报指南

附件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

申 报 指 南

目 录

一、支持苗木腾退扩大播面	8
二、支持粮经生产基地建设	11
三、支持主导产业持续发展	14
四、支持农产品初加工	18
五、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20
六、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	23
七、支持食用农产品出口	27
八、鼓励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服务	30
九、鼓励村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32
十、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	34
十一、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	36
十二、支持发展智慧农业	39
十三、支持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42
十四、支持种子种苗产业集群发展	45
十五、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47
十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	49
十七、鼓励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1
十八、鼓励优先使用国有资产	53
十九、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55
二十、鼓励开展示范创建	57
二十一、支持农业品牌形象宣传推广	59
二十二、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	62
二十三、支持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	64

二十四、支持各类农（林）产品节会（会展）活动开展	66
二十五、支持科技人才下乡兴业	71
二十六、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73
二十七、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	75
二十八、支持项目融资贴息	77
相关附件	80

一、支持苗木腾退扩大播面

（一）政策原文

鼓励支持低效果林、花卉苗木有序腾退恢复耕种，对恢复种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 4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含上级奖补资金），恢复耕种的耕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范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按照“符合辖区产业布局，适合规模化经营，激励效果显著”的原则，由街道（镇）统一组织连片腾退申报，须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纳入当年全区腾退计划的地块（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的低效苗木腾退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2. 土地性质为耕地（承包地）；
3. 国家“非农化”“非粮化”文件颁布之前（即 2020 年 11 月前）栽种的果树、苗木、多年生园艺（园林）作物纳入腾退补贴范围，反之不能纳入补贴范围；

（四）申报材料

1. 以户（经营主体）为单位填写《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立项申报表》（附件）；

2. 腾退田块果树、苗木及多年生园艺(园林)作物现状图片(提供的图片必须是带拍摄时间,有相对固定参照物的水印图片);
3. 流转土地的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入股分红除外);一般农户提供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已完成的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备案的也需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下同)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奖励标准

完成腾退并栽种上粮经作物,经街道(镇)验收合格后给予4000元/亩一次性补贴。

(六) 申报时间及渠道

1. 申报时间: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腾退工作有关要求,每年统一组织申报。
2. 申报渠道:村(社区)将申报情况报街道(镇)审核、汇总。街道(镇)将申报情况审核汇总后(填报《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备案。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及乡村产业发展科各存档一套,属地街道(镇)存档一套。
3. 实地审查:街道(镇)负责对通过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审核

的申报田块进行实地审查、面积测绘，生成矢量图斑，并填写《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实地审查表》（附件）。

（七）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

各街道（镇）负责以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填报《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表》，见附件），并将验收情况填写到《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区农业农村局以街道（镇）为单元按不低于验收面积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区农业农村局以街道（镇）验收数据为准，按照 40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资金核算后予以兑现。

（八）项目管理

街道（镇）严格对项目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测量，腾退田块种植密度（或覆盖率）进行核实，加强项目档案归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精准收集腾退前、中、后对比照片和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建立详实的档案卷宗，确保项目经得起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检验检查。

（九）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黎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37。

二、支持粮经生产基地建设

（一）政策原文

对当年利用花卉苗木腾退地块新建粮食、蔬菜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达 30 亩以上，且纳入图斑管理的单个经营主体，分别按照 1000 元/亩、4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土地性质为耕地（承包地）；
2. 当年开展低效果林、花卉苗木腾退并恢复耕种，种植现状为粮食或蔬菜；
3. 相对集中连片（以村组为单位，集中在一个村组或相邻村组），且规模必须达到 30 亩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入股分红除外），已完成的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备案的也需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3. 新腾退地块区域示意图（含申报补贴范围带腾退图斑编号）

的矢量数据)；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奖励标准

粮食、蔬菜分别按照 1000 元/亩、4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

(六) 相关解释

1. 粮、菜轮作种植的只能以粮或以菜为主体申报,不算复种指数,只能申报一个;

2. 利用当年花卉苗木腾退地块:以相关腾退项目验收时间界定是否为当年;

3. 新建粮食基地补贴作物仅针对水稻、玉米、小麦三大主粮;

4. 相对集中连片:以村组为单位,集中在一个村组或相邻村组集中成片皆可;新增流转种植粮经作物面积达到 30 亩(含)以上,流转地块比较零星,但能和所属区域形成连片发展的可以纳入政策范围。

(七) 申报时间及渠道

1. 申报时间:申报大春水稻、玉米作物的在当年 6-7 月完成申报;申报小春小麦的在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完成申报;申报

蔬菜的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申报。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2. 申报渠道：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程序到所属街道（镇）申报（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街道（镇）分别于申报结束时间后的次月将申报汇总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八）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黎老师（粮食），联系电话：028-86550537；区农业农村局农林中心干老师（蔬菜），联系电话：028-86550514。

三、支持主导产业持续发展

（一）政策原文

1. 按照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标准，常年种植粮油、粮经作物（至少一季为水稻、玉米、小麦、油菜），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每年分别按照 200 元/亩、250 元/亩、30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2. 对新团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以及天府水源地现代农业园区、汉姜粮经现代农业园区、柏木河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常年从事生菜、韭黄（韭菜）生产的经营主体，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每年分别按照 200 元/亩、250 元/亩、30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3. 其他区域常年从事生菜、韭黄（韭菜）生产的经营主体，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每年分别按照 150 元/亩、200 元/亩、25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相对集中连片（以村组为单位，集中在一个村组或相邻村组）面积至少达到 30 亩以上，符合支持的种植区域；
2. 种植须达到 12 个月以上（申报范围内部分地块若因政府公共设施、公益项目临时占用、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种植中断后恢复耕种的，视为连续种植）；
3. 生产基地三分之二以上面积在新团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的，则认定该生产基地全部生产面积为补贴面积。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连续种植 12 个月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3. 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入股分红除外），已完成的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备案的也需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4. 申报范围内种植区域矢量图；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1. 按照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标准，常年种植粮油、粮经作物（至少一季为水稻、玉米、小麦、油菜），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在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每年分别按照 200 元/亩、250 元/亩、30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2. 对新团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以及天府水源地现代农业园区、汉姜粮经现代农业园区、柏木河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常年从事生菜、韭黄（韭菜）生产的经营主体，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每年分别按照 200 元/亩、250 元/亩、30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3. 其他区域常年从事生菜、韭黄（韭菜）生产的经营主体，且相对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200 亩以下、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500 亩以上，每年分别按照 150 元/亩、200 元/亩、25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粮油、粮经类与市级规模化申报时间一致）。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

(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林中心冉老师(粮油),联系电话:028-86550524;区农业农村局农林中心干老师(生菜、韭黄、韭菜),联系电话:028-86550514。

四、支持农产品初加工

（一）政策原文

对服务农业生产，新（改、扩）建清洗分拣、烘干贮藏、分级包装、预冷保鲜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环节设施设备的业主，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总额 30%的一次性补贴，按建成后 50%、投产后 50%兑现，同一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范围；
2. 项目实施前须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设前中后（同一角度）实景图片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等，与供货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设备移交资料等；
4. 项目投资明细及相关正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5. 纳入审计部门采购范围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6. 投产后的生产记录、资金往来、项目能耗等资料；
7.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总额 30%的一次性补贴，按建成后 50%、投产后 50%兑现，同一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五、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一）政策原文

1. 对新（改）建植物工厂、温室大棚、育秧（苗）中心等设施农业达到 5 亩以上，且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10 万元/亩、25 万元/亩、50 万元/亩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30%、40% 的一次性补贴，按建成后 50%、投产后 50% 兑现，同一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新建节水灌溉设施设备和肥水一体化灌溉系统、自动遮阳设施设备的露地粮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且建设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0 元/亩以上，给予投资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涉及使用设施农业的主体，设施农业用地须符合规划，且报属地街道（镇）备案；
2. 涉及新建节水灌溉类项目，项目实施前须经区农业农村局现场踏勘。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 2.申报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 3.涉及设施农业的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材料，涉及新建节水灌溉类项目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承包合同）；
- 4.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设前中后（同一角度）实景图片等，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等，与供货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设备移交资料等；
- 5.项目投资明细及相关正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
- 6.设施农业类项目须提供独立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7.设施农业类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记录、资金往来、项目能耗等资料；
- 8.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 1.对新（改）建植物工厂、温室大棚、育秧（苗）中心等设施农业达到5亩以上，且平均投资强度达到10万元/亩、25万元/亩、50万元/亩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30%、40%的一次性补贴，按建成后50%、

投产后 50% 兑现，同一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新建节水灌溉设施设备和肥水一体化灌溉系统、自动遮阳设施设备的露地粮油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且建设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平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0 元/亩以上，给予投资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科张老师，联系电话：
18380439819。

六、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

（一）政策原文

1. 对新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的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获得“有机转换认证”“有机认证”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达到30亩以上—50亩以下、50亩以上—100亩以下、100亩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保持“有机认证”“有机转换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主体，给予3万元/年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新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认证产品面积不低于100亩）、绿色食品认证、绿色食品续展认证、有机认证、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申报年度日期；
2. 保持“有机认证、有机转换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主体，证书发证日期为申报年度日期；
3. 生产主体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新取得“有机转换认证”“有机认证”“GAP”证书，原则上认证的“产品面积”不低于“基

地面积”的90%，证书初次发证日期为申报年度日期；

4.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每年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新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初级农产品当年度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追溯二维码；

5. 未列入农产品生产主体“黑名单”。

满足以上申报条件后提交申报材料，对当年度同一申报主体获得多个认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计算。

（四）申报材料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绿色食品续展认证”主体实行“免申即享”，其他类需准备：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备案表（附件）；

3. 获得认证证书复印件（申请保持“有机认证、有机转换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提供当年及上一年度证书），相关证书认证原始资料、认证后按标准生产管理、认证基地权属（含土地流转合同）等印证资料，当年度监督抽检检测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

4.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产品生产记录、生产销售信息证明截图；初级农产品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系统截图），附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农产品印证照片、

使用有机产品标志、GAP 认证标志进行销售印证照片；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奖励标准

1. 对新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绿色食品续展认证”的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获得“有机转换认证”“有机认证”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达到30亩以上—50亩以下、50亩以上—100亩以下、100亩以上的主体,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保持“有机认证”“有机转换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主体,给予3万元/年的一次性奖励。

(六) 申报时间及渠道

1. “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2. 其他类流程

申报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1月-12月。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质中心母老师，联系电话：
028-87921073。

七、支持食用农产品出口

（一）政策原文

对新获得出口认证（备案）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在 10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实现本地食用农产品直接出口的，给予当年出口创汇总额 10% 的奖励，单个主体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出口认证（备案）：新获得出口认证（备案）且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在 100 亩以上；
2. 申报农产品出口：实现本地食用农产品直接出口创汇。

（四）申报材料

新获得出口认证（备案）类实行“免申即享”，其他类需准备：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出口认证（备案）材料（文件）复印件盖章（原件扫描）；
3. 食用农产品直接出口创汇明细清单（或银行流水等）等有关材料；
4.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产品生产记

录、生产销售信息证明截图；初级农产品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系统截图），附证上市农产品印证照片；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给予新获得出口认证（备案）且经营一年以上、基地规模在100亩以上的主体5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当年出口创汇总额10%的奖励，单个主体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1. “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2. 其他类流程

申报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1月-12月。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

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孙老师,联系电话:13880166919。

八、鼓励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服务

（一）政策原文

对新成立从事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当年在区内托管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不含复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助。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服务主体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包括公益性服务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新成立的从事粮食生产能全程托管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 具备粮食生产耕、种、防、收作业能力；
3. 当年在区内粮食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500 亩（不含复种）及以上；
4.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每年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新生产记录。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全程托管服务（种植）区域矢量图和托管服务合同，委托

方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托管费用收取凭证（未支付需提供双方确认情况说明）；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助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徐老师，联系电话：
13880506705。

九、鼓励村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政策原文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全程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当年在区内托管面积超过 500 亩以上（不含复种），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全程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本区范围开展全程托管服务；
2. 具备全程托管作业能力；
3. 当年在区内托管面积超过 500 亩（不含复种）；
4.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5.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每年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新生产记录。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全程托管服务（种植）区域矢量图、托管服务合同、委托方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托管费用收取凭证（未支付需提供双方确认情况说明）；

3.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奖励标准

按照每亩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六) 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 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徐老师，联系电话：13880506705。

十、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

（一）政策原文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服务组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含联合社）、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他服务主体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性社会团体

（三）申报条件

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服务组织。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重点服务组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

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徐老师，联系电话：
13880506705。

十一、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应用

（一）政策原文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粮食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经认定，按照 3000 元/亩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每个品种、技术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 亩）。对推广运用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证（认定）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且面积达 20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开展粮食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的相对集中连片（以村组为单位，集中在一个村组或相邻村组）面积至少达到 1 亩以上，新品种新技术须国家、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或备案），每次上申报新品种、新技术总量不超过 3 项。推广运用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证（认定）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面积须达到 200 亩以上，新品种引进需提供农作物种子调运检疫证书，提供试验示范过程关键生育期生长特性记录，病虫害、不良气候条件抗逆能力记录，在本区域开展前期试验示范完结报告；
2. 项目实施前须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意；
3. 申报对象在郫都区范围内且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 2.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新优品种、新技术证明材料（鉴定文件在三年内）；
- 3.新品种、新技术面积及推广运用绩效、新品种引进需提供农作物种子调运检疫证书，提供试验示范过程关键生育期生长特性记录，病虫害、不良气候条件抗逆能力记录，前期试验报告等证明；
- 4.与科研院所合作协议；
- 5.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开展粮食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经认定，按照3000元/亩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贴（每个品种、技术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亩）。对推广运用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证（认定）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且面积达200亩以上的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1月-12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骆老师，联系电话：
028-86550519。

十二、支持发展智慧农业

（一）政策原文

鼓励经营主体采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对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30万元以上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总额30%的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数字化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主体，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当年投入并使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企业农业智能化水平；
2. 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数字化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
3. 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四）申报材料

获得相关基地类实行“免申即享”，其他类需准备：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采购智能化硬件设备照片（安装前、中、后照片）、票据（票据验证凭证）、转账凭证等；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给予新增智能化硬件设备投入总额 3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一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数字化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1. “免申即享” 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2. 其他类流程

申报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1月-12月。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孙老师，联系电话：13880166919。

十三、支持农业机械推广应用

（一）政策原文

鼓励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促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发展。对购置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内农机的，给予国家、省、市定额补贴总额 10%的一次性补贴。对购置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外蔬菜生产农业机械的，给予购机价 50%的一次性补贴。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中央、省、市补贴一年以内的机具，涉及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内农机的再补贴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2. 中央、省、市、区各级补贴累计不超过购机额的 50%。

（四）申报材料

国补类项目实行“免申即享”，其他类项目需准备：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购机发票、购置农机具相关照片；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

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对购置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内农机的，给予国家、省、市定额补贴总额 10%的一次性补贴。对购置国家购机补贴目录外蔬菜生产农业机械的，给予购机价 50%的一次性补贴。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1. “免申即享” 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2. 其他类流程

申报时间为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何老师，联系电话：
028-87931501。

十四、支持种子种苗产业集群发展

（一）政策原文

对落户我区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经营两年以上、年均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种子种苗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郫都区范围内从事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或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达到“政策原文”所描述要求的相关企业或个人；
2. 使用土地符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要求。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1.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2.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黎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37。

十五、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一）政策原文

鼓励乡村特色产业连片发展，对成功创建省级（3/4/5星级）、市级（3/4/5星级）、区级的主体，分别给予300/350/400万元、200/250/300万元、100万元区级配套建设资金。

（二）申报对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园区管委会或相关农业园区管理（运营）组织

（三）申报条件

当年新评定为省级、市级、区级的农业园区主体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对成功创建省级（3/4/5星级）、市级（3/4/5星级）、区级的主体，分别给予300/350/400万元、200/250/300万元、100万元区级配套建设资金。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园区认定证明文件，组织相关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提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奖补资金项目。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园区科李老师，联系电话：13683437601。

十六、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

（一）政策原文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示范合作社，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1.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2.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示范合作社，

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3.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的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龙头企业）：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联系人（合作社、家庭农场）：区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徐老师，联系电话：13880506705。

十七、鼓励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一）政策原文

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织本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广本地优质粮油、特色蔬菜产业，对运营带动本地农户 50 户以上，且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以上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1% 的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可连续享受 2 年。

（二）申报对象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龙头企业或涉农企业牵头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须本地龙头企业或涉农企业牵头，组织本地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组建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推广联合体成员生产的优质粮油、特色蔬菜；
3. 联合体成员之间建立利益链接机制；
4. 联合体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以上，带动本地农户 50 户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联合体组建方案、章程、会议纪要、各成员营业执照、出

- 资协议、成员合作协议、资金往来证明；
3. 联合体授权的主体对外合作协议、资金往来票据等证明；
 4. 联合体授权的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按照当年销售收入总额 1% 的奖励，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可连续享受 2 年。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十八、鼓励优先使用国有资产

（一）政策原文

鼓励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类项目的主体优先租用可利用的区内农村区域国有资产，对正常经营的主体，按其实际租用面积连续两年给予每年 50%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单个主体单个项目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已享受政策的主体，在合同约定年限内不得将涉及的资产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

（三）申报条件

1. 使用国有资产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
2. 在合同约定年限内不得将涉及的资产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国有资产使用证明；
3. 租赁合同、相关发票、转账凭证等证明；
4. 生产记录、资金往来等项目正常运营证明材料；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奖励标准

按其实际租用面积连续两年给予每年 50% 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单个主体单个项目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 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 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十九、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一）政策原文

鼓励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田园总部（基地）等适农项目，给予经认定且租赁入驻总部（基地）办公，从事科创研发、创意设计等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经营主体租金补贴，根据实际租赁面积，第一年按实际租金的 50%、第二年按实际租金的 40%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同一主体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田园总部（基地）等适农项目，经认定，并从事科创研发、创意设计等且运营满一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 2.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 3.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田园总部（基地）等适农项目认定文件；
- 4.入驻总部（基地）租赁协议及租金缴纳凭证等证明材

料；

5. 从事科创研发、创意设计等证明材料；
6.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根据实际租赁面积, 第一年按实际租金的 50%、第二年按实际租金的 40%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每月最高不超过 20 元/平方米, 同一主体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 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 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 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 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二十、鼓励开发展示示范创建

（一）政策原文

对积极申报创建并新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乡村消费新场景”“一村一品示范村”等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称号的主体，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当年申报并新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乡村消费新场景”“一村一品示范村”等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荣誉称号。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

代表人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二十一、支持农业品牌形象宣传推广

（一）政策原文

鼓励在国内城市机场、火车站、高速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城市社区、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开设郫都特色农产品专营店，对新开设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开设费用 3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专营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主体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1. 在国内城市机场、火车站、高速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城市社区、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开设郫都特色农产品专营店，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开设的专营店招牌须获授权使用“天府水源地”区域公用品牌；

2. 店面内销售的产品种类不低于 50% 为郫都区本土农产品（初级农产品及精深加工农产品，初级农产品须涵盖郫都生菜、唐元韭黄、食用菌等特色优质农产品）。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备案表（附件）；

3. 专营店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4. 专营店店铺装修合同及装修费用正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 专营店店铺营业以来的财务报表；所得税（其他税）汇算申报表或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材料；
6. 专营店店内销售郫都区农产品清单，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往来票据、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天府水源地”授权证明材料；
8.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开设费用 30%的标准给予开设费用 3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专营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主体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

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质中心母老师，联系电话：028-87921073。

二十二、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

（一）政策原文

对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家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5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四川省农业品牌、“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等省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3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成都市农业品牌等市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2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郫都区农业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1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年度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入选相应目录的主体；
2.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每年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新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初级农产品当年度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追溯二维码。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对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等国家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5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四川省农业品牌、“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等省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3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成都市农业品牌等市级农产品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2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选郫都区农业品牌目录的主体，按照 1 万元/个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农质中心母老师，联系电话：028-87921073。

二十三、支持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

（一）政策原文

鼓励以“天府水源地”区域公用品牌以及“郫都生菜”“唐元韭黄”“德源大蒜”“云桥圆根萝卜”等地理标志产品销售优质生鲜农（林）产品，对线上年销售额达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其物流成本40%、50%、60%的一次性补贴，同一经营主体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1. 以“天府水源地”区域公用品牌以及“郫都生菜”“唐元韭黄”“德源大蒜”“云桥圆根萝卜”等地理标志产品销售的优质生鲜农（林）产品；
2. 线上年销售额达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以上；
3.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每年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更新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初级农产品当年度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追溯二维码。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主体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
3. 提供线上销售清单（资金流水）、转账凭证、物流成本票据、台账等复印件（原件扫描盖章）；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对线上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其物流成本 40%、50%、60% 的一次性补贴，同一经营主体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科孙老师，联系电话：13880166919。

二十四、支持各类农（林）产品节会（会展） 活动开展

（一）政策原文

对参加政府部门主办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展会给予补贴。

1. 对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50% 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限机票或火车票）、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 80% 的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按主办方需求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对参加市外境内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60% 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限机票或火车票）、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 80% 的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按主办方需求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对参加区外市内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60% 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和住宿费用按照 300 元/天/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按主办方需求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

2. 对生鲜农产品类参展的主体，参展生鲜农产品按照 10 元/斤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对参展企业特装展位的装修费，给予装修费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在区内举办促进农（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林）业品牌建设的农（林）业展览（博览）、节会活动的承办主

体，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活动规格，给予承办费用 50%的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涉农（林）行业协会

（三）申报条件

1.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或市级以上国有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展会给予补贴；

2. 申报境外参展企业补助须参加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展（博）览会；申报主体须在工商管理、外经贸业务、税收、外汇管理、海关监督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3. 举办促进郫都区区域农（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林）业品牌建设的农（林）业展览（博览）、节会活动，须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认定；

4. 申报生鲜农产品类须为郫都区本地生产的粮油、蔬菜、食用菌等，申报主体须入驻区级以上溯源平台、持续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四）申报材料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申报展会补贴：提供参展邀请函或通知、参展报名表、展位费支付凭证及参展人员交通住宿费凭证（提供票据真伪查询）、参展照片（3-5 张）；申报特装展位费补助的，还须提供布展展

位装修合同原件及付费凭证、展场照片（3-5张）；境外参展须提供出国批复件或出国护照（含签证页）复印件；境外参展企业提供的票据凭证（如外文发票应附翻译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 申报生鲜农产品类参展：提供申报展会补贴相关资料及生鲜农产品参展报名表，附承诺达标合格证参展农产品照片等相关印证材料；

4. 申报举办展览（博览）、节会活动的，提供举办展览（博览）或节会活动备案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宣传报告资料、具备二维码的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大会执行过程中每个主题活动的重点环节、主要投入设施、场馆等的照片3-5张等相关佐证资料；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6.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1. 对参加境外展会给予标准展位50%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限机票或火车票）、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80%的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2人，按主办方需求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对参加市外境内展会给予标准展位60%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限机票或火车票）、住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给予80%的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2人，按主办方需求

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对参加区外市内展会给予标准展位 60% 展位费补贴，对参展人员交通和住宿费用按照 300 元/天/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次展会限 2 人，按主办方需求参加的按实际参加人数计算）。

2. 对生鲜农产品类参展的主体，参展生鲜农产品按照 10 元/斤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次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对参展企业特装展位的装修费，给予装修费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对在区内举办促进农（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林）业品牌建设的农（林）业展览（博览）、节会活动的承办主体，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认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活动规格，给予承办费用 50% 的一次性补贴，补贴总额分别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林业花卉科夏老师（林业花卉类）、区农业农村局投促科刘老师（展会类）、区农业农村局农质中心

母老师（生鲜农产品类参展）

联系电话：13882111276、028-87926318、028-87921073

二十五、支持科技人才下乡兴业

（一）政策原文

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区内建立工作室、专家大院、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并取得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涉农领域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三）申报条件

1. 在我区范围内建立的工作室、专家大院、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
2. 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3. 取得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涉农领域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2. 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郫都区建立的工作室、专家大院、人才工作站等联合体，区级及以上行业部门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取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材料；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取得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涉农领域科研成果或成效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骆老师，联系电话：
028-86550519。

二十六、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政策原文

扶持培育一批职业化农民乡土人才，提升农民职业能力水平，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对评为省级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称号并完成“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的，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的，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资金）。对新获评市级“十佳农业职业经理人”“优秀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对象

个人

（三）申报条件

当年完成“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新获评“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新获评市级“十佳农业职业经理人”“优秀农业职业经理人”的个人。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对评为省级以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称号并完成“头雁”带头人培育任务的，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的，给予每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含

上级奖励资金）。对新获评市级“十佳农业职业经理人”“优秀农业职业经理人”的，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提供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评定证明文件、获评上级奖励资金情况说明。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留存，一套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科教科骆老师，联系电话：
028-86550519。

二十七、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

（一）政策原文

鼓励经营主体参保区内保险机构创新实施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险，对参保的经营主体，在实际获得保险机构赔偿额的基础上，给予赔偿额 10% 的补贴，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人

（三）申报条件

保险产品须为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保险（不含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申报材料

该条实行“免申即享”

（五）奖励标准

按赔偿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经营主体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六）“免申即享”流程

行业主管部门（科室）根据掌握情况，调取金融机构保险保单、发票、赔款计算书、赔款到账记录等信息及符合条件的主体名单（含主体名称、拟兑现金额、银行开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主管部门（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

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二十八、支持项目融资贴息

（一）政策原文

对种植业、农产品初加工和休闲农业项目贷款给予融资贴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给予连续两年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贴息，同一项目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各级财政年度贴息总额不超出其年度利息总额；鼓励区内担保机构利用农村产权进行信贷担保（联保）融资，对担保费率不足 2%的补足 2%，同一担保机构年度担保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对象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条件

项目贷款用途须为种植业、农产品初加工和休闲农业方向

（四）申报材料

- 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奖励补贴项目申报表；
- 2.项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付息证明资料；
- 3.银行贷款到账凭证及支出明细账；
- 4.未享受或已享受其他贷款贴息的情况说明；
- 5.担保合同及担保费收取票据等；
- 6.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申报主体信用查询结果材料（查询方式见附件）及其他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奖励标准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给予连续两年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 50%的贴息，同一项目年度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各级财政年度贴息总额不超出其年度利息总额；鼓励区内担保机构利用农村产权进行信贷担保（联保）融资，对担保费率不足 2%的补足 2%，同一担保机构年度担保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及渠道

申报时间：政策有效期内每年 1 月-12 月

申报渠道：申报主体达到支持标准后按程序报所属街道（镇）审核（填报奖励补助项目申报表）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科室，由主管科室组织相关部门（科室）及属地街道（镇）相关负责人按程序验收（填报奖励补贴项目验收情况表）。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提交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留存。

（七）政策咨询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张老师，联系电话：028-86550521。

附件：1.《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

支持政策（修订稿）》项目申报表

- 2.《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项目验收表
- 3.开具信用报告操作指南
- 4.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立项申报表
- 5.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实地审查表
- 6.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 7.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表
- 8.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 9.XXX（经营主体名称）农事生产记录
- 10.农产品质量安全备案表

附件 1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修订稿）》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全称，务必与盖章单位一致】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	奖励补助项目名称	例：支持粮经生产基地建设				
	奖励补助依据	例：对当年利用花卉苗木腾退地块新建粮食、蔬菜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达30亩以上，且纳入图斑管理的单个经营主体，分别按照1000元/亩、400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主体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				
	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例：50万元				
项目运营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声明：本人谨代表申报单位作出声明，完全明白申报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报表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所填报的各项申报材料均真实无误，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法人（业主）签字：		申报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主体所在街道（镇、园区）审核意见：						
签署意见并盖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郫都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产业发展和支持政策（修订稿）》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验收基本情况	<p>验收组填写：XXXX年XX月XX日，区农业农村局XX科室组织纪检、计财、法规等科室组成项目验收组，对XXX项目申报的“XXXXXX”予以组织验收。验收组经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验收组一致认为：XXX项目申报的“XXXXXX”，符合/不符合我区产业支持政策支持范围，按照产业支持政策支持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按照XXX万元予以兑现。</p>					
业主代表 (签字 盖章)			项目所在街道（镇、 园区）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具信用报告操作指南

一、电脑/PC 端

1. 网站登录

方式一：登录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点击首页中“信用报告下载”栏目或“专用信用报告”飘窗，在信用报告下载栏目点击“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法人登录）”。

方式二：登录成都市政务服务网（<http://cds.sczwfw.gov.cn/>），在首页特色专区中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根据提示在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登录成功后跳转至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专用信用报告服务界面。

2. 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登录后，在专用信用报告栏目——申请报告界面，选择“开具用途”“查询时间范围”和“查询领域”，然后点击最下方“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时间范围需包括申请政策的当年度，查询领域包含 25 个领域，可根据需要选择，也可通过“全选”按钮快速选择。

3. 查看专用信用报告

专用信用报告生成后，点击页面末行“查看专用信用报告”，即可查看报告内容。在查看专用信用报告页面右上方有“下载”“打印”按钮，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打印报告。

二、手机/移动端

1. 打开天府蓉易办 APP

进入“天府蓉易办”APP，在首页——企业服务中点击“专用信用报告”，根据提示在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注册、登录成功后进入专用信用报告页面。在专用信用报告页面，点击申请报告即进入专用信用报告开具页面。

2. 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

在申请报告页面选择“开具用途”“查询时间范围”和“查询领域”，然后点击最下方“申请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时间范围需包括申请政策的当年度，查询领域包含 25 个领域，可根据需要选择，也可通过“全选”按钮快速选择。

3. 查看专用信用报告

专用信用报告生成后，在报告概览页面底部点击“查看专用信用报告”按钮，即可查看报告内容。在报告概览页面底部点击“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按钮，即可下载报告。（备注：该功能目前仅支持安卓手机）

三、其他说明

（一）专用信用报告服务免费办理。

（二）目前仅对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提供专用信用报告服务。

（三）市场主体伪造、篡改专用信用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服务热线：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028-85394408。

附件 4

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立项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机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住址					
	账户					
申请腾退 果木种类 及面积	申请腾退果木种类	例：花椒树	例：梨树	
	株数或树冠覆盖率					
	共计 亩	亩	亩	亩	亩	
业主承诺 签字	本人自愿腾退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及项目实施相关要求，接受监督，不违反耕地使用相关规定，保护耕地，不撂荒，保证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若违反本承诺，我自愿退回相关补贴资金。					
	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街道（镇）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

- 账户。农户可填写社保卡账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开户行名称账号。
- 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 3 份，区农业农村局和街道（镇）存档备查。
- 果木种类包括果树、茶树、花椒树以及苗木等多年生园艺（园林）作物。

附件 5

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实地审查表

街道（镇）（盖章）：

单位：亩

序号	xx 村(社 区)xx 组	姓名/组 织机构	腾退苗 木类型	申报面 积	实测面积			通过 审核 面积	实测 编号	未通过审核面积 (亩, 描述问 题)	联系电话	业主签字
					已腾 退面 积	拟腾 退面 积	小 计					
1												
2												
3												
4												
5												

备注：1、通过审核面积≤申报面积 2、实测编号：各村从 001 开始编号。

审核人签字：

附件 6

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街道（镇）（盖章）：

审核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镇（街道）	XX村（社区）XX组	姓名/组织机构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腾退苗木类型	腾退株数或覆盖率	申请腾退面积（亩）	预计补贴面积（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	—

备注：1. 面积保留小数1位。

附件 7

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机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住址				
	账户				
验收腾退苗木种类及面积	田块编号	1	2	3	4
	验收腾退苗木种类	例：花椒树	例：梨树
	株数或树冠覆盖率				
	共计 亩	亩	亩	亩	亩
恢复种植作物种类及面积	田块编号	1	2	3	4
	恢复种植作物种类	例：水稻	例：蔬菜		
	共计 亩	亩	亩	亩	亩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1、账户。农户可填写社保卡账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开户行名称账号。

2、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3份，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存档备查

附件 8

郫都区低效果木腾退激励项目验收汇总表

街道、镇（盖章）：

审核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元 时间：

序号	xx 村(社区) xx 组	姓名/组织机 构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申报腾 退面积	腾退果木类 型	通过验 收面积	恢复种 植作物 类型	应补贴 面积	应补贴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9

XXX (经营主体名称)农事生产记录

记录人：

序号	时间	农事生产类型	具体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1.农事生产类型：耕田、播种、除草、施肥、施药、收割等；2.具体内容填写具体数量，如：耕田 5 亩；施用 25%复合肥，30 公斤/亩，50 亩共计 1500 公斤；防治水稻中后期病虫害，40%福戈 10 克/亩+40%稻瘟灵 80 毫升/亩等。

附件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备案表

(为方格打钩符号, 双面打印此表)

农产品名称			
主体名称			
基地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类 别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菌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生产情况	面积(亩): _____ 产量(吨): _____ 产值(万元): _____		
销售情况	产品上市期间: _____ 产品销售渠道: _____ 产品销售去向: _____ 近三年(2021-2023年)销售额(万元): _____		
质量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区级承诺达标合格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认证体系	1、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品名: _____ 有效期: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有机农产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品名: _____ 有效期: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p>3、地理标志认证（授权）<input type="checkbox"/>认证品名：_____ 有效期：_____ 证书编号：_____</p> <p>4、其他认证<input type="checkbox"/>：_____ 认证品名：_____ 有效期：_____ 证书编号：_____</p> <p>需另附认证证书复印件、用标协议（授权书）复印件。</p>
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示范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经济组织
品 牌 创办历史	<p>1、农产品生产历史：_____</p> <p>2、注册商标名称：_____</p> <p>3、注册号：_____</p> <p>4、商标注册时间与注册地：_____</p> <p>附带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p>
企业承诺	<p>所填备案资料均真实、完整；自觉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主动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p>